**研究生导师指导学生诚信撰写学位论文自查情况表**

|  |
| --- |
| 所在学院：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职称 |  |
| 本人已领会教育部及学校关于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精神与要求，并于2018年XX月XX日-2018年XX月XX日对本人所指导的2016年、2017年、2018年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是否存在买卖及代写行为进行自查。 经自查，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存在/不存在学位论文买卖和代写行为（若存在，请详细说明情况）。今后指导学生时，加强监督与检查，拒绝学术造假，树立学术诚信；如果出现此类行为，愿意按照学校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附检查研究生名单：2016年毕业生：2017年毕业生：2018年毕业生：导师签名：2018年 月 日 |
| **附：严肃责任追究**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第六条对出现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培养单位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。对履职不力、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，要追究其失职责任。对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已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依法予以撤销。 |

注：1.该情况表需导师手写签名；

2.本表一式两份，各学院需将该情况表作为研究生导师师德材料存档，另一份报送研究生学院备案。